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新疆达坂城风电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况

（一）为拓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公司拟由孙公司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能源公司”）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二师 104 团投资建设 50MW 风力发电项目。工程动态总投资 41,568.52 万元，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20%。

（二）2014年6月9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新疆达坂城风电场项目的议案》，该投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 名称：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杭州东路 2 号 18 栋 105 号 1 层。
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蔡勇。



5. 注册资本：200 万元。

6.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等。

7. 乌鲁木齐能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能源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新疆能源公司持有其 90% 股份，深圳市荣兴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 股份。

三、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为了该项目的投资建设，乌鲁木齐能源公司聘请新疆电力设计院对该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出具《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第十二师达坂城风电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该可行性研究报告：

1. 乌鲁木齐能源公司拟开发建设第十二师达坂城 50MW 风电场项目，该风电场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县柴窝堡湖东侧，属于兵团十二师 104 团管辖范围。距达坂城公路里程约 30km，距乌鲁木齐市公路里程约 86km，风电场区域的海拔高度约在 1122 ~ 1393m，场地较为开阔平坦。交通运输十分方便。风电场接入系统条件良好。

2. 该风电场项目风能资源较丰富，风电场 70m 平均风速为 10.86m/s，平均风功率密度为 1335W/m²。该风电场资源等级为七级标准。拟建风电场处于相对稳定地段，适宜建设风电场。

3. 该项目年理论发电量为 20164.85 万 kW·h，预计项目年上网发电量为 13700 万 kW·h，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 2740h，容量系数为 0.3128。



4. 工程静态投资 40,512.83 万元，工程动态总投资 41,568.52 万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 8,102.47 元/kW，单位千瓦动态投资 8,313.70 元/kW。

5. 财务评价结果表明该工程具有：

(1) 清偿能力：项目借款偿还期为 15 年，满足贷款偿还要求，与其它风电场相比清偿能力较强。

(2) 盈利能力：按上网电价 0.51 元/kw.h (含增值税，不含增值税为 0.4957 元/kw.h) 计算，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27%，自有资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1.47%，贷款偿还期为 15 年，投资回收期为 8.07 年，总投资收益率为 10.11%，投资利税率为 7.1%，资本金利润率 31.29%，由上可以看出，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大于 8%，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大于现行银行贷款利率 6.55%，该项目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该项目财务评价可行。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十二五”第四批风电项目核准计划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83号)，该项目已被国家能源局列入“十二五”第四批风电项目核准计划，并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粤水电十二师 104 团风电场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兵发改函〔2014〕52号)。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投资目的：为了加大清洁能源风力发电业务的开发力度，提高盈利水平，推动公司加快发展。

2. 存在的风险：国家对清洁能源发电政策的变化对该项



目的建设、收益有一定的影响。

3. 对公司的影响：该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清洁能源风力发电业务规模，预计将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五、其他说明

（一）乌鲁木齐能源公司增资扩股情况

1. 情况说明

为了使该项目的投资建设顺利进行，乌鲁木齐能源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将对乌鲁木齐能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后乌鲁木齐能源公司股东结构为新疆能源公司持有 70% 股权，海南省华易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0% 股权，深圳市荣兴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 股权，使乌鲁木齐能源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9,000 万元。

2. 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1）海南省华易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文华路海韵裕都 505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玲玲。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新能源投资。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2）深圳市荣兴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6 号免税商务大厦 140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时丹。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受托资产管理；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二）本公司将及时披露该项目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9日